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38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■■■，男，1965年7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东阳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郑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朱■■■，女，1962年6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20民初21277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执行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郑■■■、朱■■■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愚园路246弄20号9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邱建安
审 判 员 沈燕明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瞿磊